國立臺南大學修習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12年9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本獎學金係教育部為鼓勵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核給辦理此類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外加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本土語教學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大學發展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之特色，形塑師資培育之良師典範，特設此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對象、申請資格、名額及金額

（一）本校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修習本校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初審及面試甄選者，每名每月新臺幣8000元獎學金。

（二）曾於領受本獎學金或師資培育獎學金期間，未盡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三）按每年教育部核定之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錄取。

（四）本獎學金與師資培育獎學金、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本獎學金與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獎學金不得同時申請，但得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得同時申請，若同時錄取者，則須以領取本獎學金為優先。

四、甄選基準及方式

（一）學業與操行德育成績初審：

1.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80分以上或該系該年級名次百分比達前30%，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2.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操行德育成績需達82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之處分。

（二）複試：面試。

（三）總分計算方式為：

1. 學業成績佔甄選成績50%。
2. 面試佔甄選成績50%。
3. 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成績、學業成績。

（四）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之審查、議決，由「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

五、受獎學生義務

（一）通過本獎學金甄選之師資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按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為每年 1 月 31 日，於錄取學年度之下學期成為受獎學生：

1. 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3. 因故休、退、轉學者。
4. 因赴海外交換學生，未經事前報備核准者。(如經報備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受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5. 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二）師資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能符合，學校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1. 於本獎學金受領期間應修習完成且及格至少三門本土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2.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3.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須達 82 分)。
4.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5.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6.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受獎學生之輔導由就讀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一同協助。受獎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供甄選委員會審查。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